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提供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根據第13.24A條，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目前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業務營運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半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眼科醫療服務。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半年度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5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不足3%。由於極端惡劣的天氣狀況，本集團的香港診所於七月至九月期間停業或嚴重中斷八天。此外，因某前任董事作出的指控而引致的負面媒體報道或會對本集團近幾個月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與強生的獨家合作引進其新一代屈光手術技術SILK™，進一步鞏固在香港眼科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該技術採用低能量、超精準的飛秒激光脈衝，有效地減輕角膜組織損傷和神經損傷，從而實現更快的恢復和更好的術後效果。作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提供SILK™技術的機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推廣該項技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的持續指控阻礙了主要戰略計劃的執行，並損害了業務營運。本集團承諾將高效地完成有關調查，穩定營運，以便管理層可重新專注於長期戰略重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誠信指引；
- (iii) 內部監控指引；
- (iv) 企業管治指引；
- (v) 披露指引；
- (vi) 財務報告指引；及
- (vii) 第13.24條指引。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之日，目前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鄭宇凌女士（「鄭女士」）及王燦先生（「王先生」）繼續留任特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委員會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特別委員會的法務顧問。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對上述事項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將就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整改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李金鴻先生，BBS, JP（主席及外聘獨立法律專家）、鄭女士、王先生及慈瑩女士組成的獨立特別委員會。獨立特別委員會已落實其職權範圍。據此，該委員會旨在調查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指控及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內容。獨立特別委員會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的法務顧問。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進行調查。本公司將就調查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信指引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內部監控指引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仍在委任合適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查的任何重大結果（包括任何強化或整改措施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復牌指引的規定重新遵守第3.25條的規定。

本公司仍未重新遵守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按要求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披露指引。

財務報告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處理有關指控。核數師認為有關指控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在有關指控獲充分調查前，對本公司財務資料之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寄發均出現延遲。

董事會已再次評估，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之預期日期須與核數師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進展。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實質性業務營運以及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積極推行降本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指引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